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庆阳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14-15楼
电话:0931-8260111 传真:0931-8260111 邮编:730010

目 录

一、债券发行主体 4

二、债券发行金额、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4

三、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4

四、项目基本情况 5

五、项目符合投向领域、债券资金不用于负面清单领域 6

六、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6

七、中介服务机构 6

八、结论性意见 7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庆阳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的

法律意见

德恒37G20260199-00006号

庆阳市财政局：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接受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担任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之庆阳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杨小军律师、兰亚红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

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但相关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债券发行金额、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庆阳市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本次申请发行 14,145 万元，期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五年平均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金额、期限和还本付息方式的设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三、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经核查《庆阳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庆阳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801013951163U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张冠鹏
机构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42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庆阳市西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庆阳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的建设单位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

（2）建设单位：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八里庙村张铁队。

（4）建设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根据《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庆阳市项目实施方案》，新建 3.5x3.0 钢筋砼箱涵 790m，新建 19 万 m^3雨水调蓄池 1 座，新建 d1800 钢筋砼排水管道 900m，新建 DN1400 球墨铸铁排水管道 710m。

（5）项目投资：根据《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庆阳市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总投资 18,174.3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5,022.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0.08 万元，预备费 1,309.84 万元，债券建设期利息 477.39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4.15 万元。

（6）资金来源：《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庆阳市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项目总投共计 18,174.39 万元，自有资金 4,029.39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14,145.00 万元。

（7）项目现状：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取得的批复手续

批复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庆阳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发改发[2023]172 号	庆阳市西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09.28
关于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庆环西审字[2024]8 号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06.05
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甘林草许准[2024]215 号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05.15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甘林资许准[2024]158 号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05.1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1002202400008	庆阳市自然资源	2024.04.12

	号	局西峰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21002202408300102	庆阳市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8.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21002202408290102	庆阳市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8.29
中标通知书	--	--	2024.08.14
中标通知书	--	--	2024.07.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属于具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且，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五、项目符合投向领域、债券资金不用于负面清单领域

经查，本次债券投向项目为庆阳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属于《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债券资金不用于《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六、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之庆阳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财务评估报告》所述，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项目单位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估机构。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767737040G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6201011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郭孟舒、和媛媛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已通过年检，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由甘肃省司法厅于2020年8月11日批准设立，现持有执业许可证号为31620000MD0240343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年检。在本法律意见上签字的杨小军律师、兰亚红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6201201610746559和16201201611981776的《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均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

2.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债券资金不用于《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具备开工条件。

4.本次债券对应的项目涉及资产、土地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5.本项目收益权归属于项目单位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有权将项目收益用于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根据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合法合规，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能够有效覆盖

专项债券本息本次债券对应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6.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庆阳市西峰区城东雨水排放工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2026年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2403436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2024 年 01 月 29 日

No. 80021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6107465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1050281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杨小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61990081644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6119817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1040568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兰亚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2426199008180020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0209382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